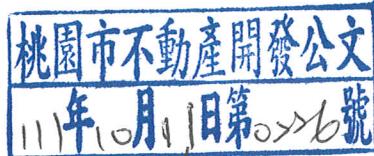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黃春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2247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（八德地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土地開發）案」等7案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，共1頁

副秘書長柯惠惠

10/11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2247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（八德地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土地開發）案」等7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實施共7案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八德（八德地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土地開發）案。
- (二)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原工六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土地開發）案。
- (三)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地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土地開發）案。
- (四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桃園市地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土地開發）案。
- (五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多功能藝文園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

捷運線【綠線】土地開發)案。

(六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土地開發)案。

(七)變更大園(菓林地區)都市計畫(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
二、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生效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與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四、貼附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